

试析网络司法拍卖风险防控

丁永锋 王平 常曼

北京勃森拍卖有限公司

DOI:10.12238/ej.v4i3.685

[摘要] 网络司法拍卖是以市场化的方式处置拍卖财产,充分满足了时代发展的要求,具有优良的法律和社会效应。但是网络司法拍卖也有着一定的风险,为规避风险,还需建立科学有效的防控措施,以提高司法拍卖效率,为网络司法拍卖的有序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关键词] 网络司法拍卖; 拍卖财产; 风险防控

中图分类号: F014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n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Online Judicial Auction

Yongfeng Ding, Ping Wang, Man Chang

Beijing Bosen Auction co., Ltd

[Abstract] Online judicial auction is a market-oriented way to dispose auction property, which fully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mes and has excellent legal and social effects. However, the online judicial auction also has certain risks. In order to avoid risks, scientific and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judicial auction and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orderly development of online judicial auction.

[Key words] online judicial auction; auction property;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我国网络环境下的民事司法模式发生了巨大变化,网络司法拍卖也成为一种不同以往的新型司法拍卖模式。相较于传统制度,网络司法拍卖的优势十分显著。但是我国的网络司法拍卖依然处于发展初期,存在着诸多风险。对此,就需采用多种风险防控措施,展现网络司法拍卖的优势。

1 网络司法拍卖风险防控的意义

网络司法拍卖风险防控具备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引导司法体制改革,能够充分保障司法拍卖的公平性和客观性,显著提高拍卖资产的处置效率。

1.1 引导司法体制改革

司法拍卖模式的变化在我国司法改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与我国司法体制变革有着紧密的联系。另外,司法拍卖权与市场机制的深度融合也能够有效引导我国司法体制改革。

1.2 保障司法拍卖的公平性和客观性

司法拍卖的公正性与拍卖品价格联系密切。对此,需利用现行的司法拍卖市场机制,减少或避免人为因素的负面影响。相较传统的司法拍卖,网络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更为显著,不采取人为操作模式,拍卖品价格更为客观。

1.3 提高拍卖资产的处置效率

资金丢失风险和法院在日常工作中的失误均是损害拍卖财产的主要因素。基于个人发展的视角,需法院充分保护个人合法财产权。当前,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均提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以国家的视角来看,主要提出了法院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如保护司法拍卖物品的条款,拍卖财产受损后需要承担的主要责任和弥补过失的有效策略。为提高拍卖财产的处置效率,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网络司法拍卖的风险。

2 网络司法拍卖中的风险

2.1 交易信息泄露

网络司法拍卖与法院工作信息相关,

此类信息中涵盖拍卖产品展示及简介和拍卖规则、竞价信息等,上述信息是司法部门必须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内容。同时,也涵盖竞买人的必要信息,此类信息主要体现于计算机后台,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基本无信息泄露风险,而后者是个人和企业的信息,此类信息如被不法分子窃取或篡改,或非法利用后谋取暴力进而对竞拍的个人或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也可能侵犯个人的隐私和企业的商业机密。当前,我国网络司法拍卖并未于立法律上确定法院与网络服务平台的关系、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这也是引发信息泄露的主要因素。

2.2 交易资金丢失

法院在司法拍卖资金管理上主要采取财务管理模式,司法拍卖资金流与支付宝账号绑定的财政户头绑定后方可全方位管理,管理中需要申请和管理支付宝账号、管理绑定支付宝账号的财政

专户、拍卖前缴纳并监管保证金, 拍卖成交后购买人交纳尾款的监管工作, 退还没有拍得拍卖财产购买人的保证金。法院财务需管理财政专户, 并将其以拍卖公告方式向公众公布。法院财务室与银行共同监管拍卖前收取的保证金及拍卖成交后收取的余款。系统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没有竞拍成功的竞拍人缴纳的保证金。上述内容尽管与网络程序设计存在着密切联系, 但是受网络转移支付特点的影响, 司法拍卖交易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丢失的风险。

2.3 买受人过错

竞拍成功后若买受人悔拍, 则不会交纳除保证金之外的剩余款项, 这主要是由于: 其一, 较委托拍卖, 网络司法拍卖的竞争激烈程度更高。由于环境因素的影响, 竞买人易于在非理性的状态下给出高价, 拍卖结束后, 买受人认为竞拍的过程中出价过高。其二, 拍卖财产存在无法预测的问题, 这也成为买受人不支付尾款的主要原因, 且部分竞买人的居住地与拍卖法院不在同一地区, 各地机动车环保准入存在差别。部分地区采用国 I 标准, 部分地区采用国 II 标准, 因此, 低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辆在高排放标准地区无法顺利地办理过户手续。

3 控制网络司法拍卖风险的有效措施

3.1 确保信息流的安全性, 完善拍卖流程

实名认证智能化软件程序, 方便法院在操作后台了解注册人员的身份和个人信息, 确保除特殊或紧急状况外, 出现程序故障使竞买人无法正常注册报名, 无故撤销拍卖财产和中止拍卖程序等问题时, 法院方可开启特殊通道, 以利于后台掌握竞买人的个人信息, 最大限度地规避滥用权力的问题, 保证竞拍的公平

性和公正性。

3.2 大力保护资金流安全

网络司法拍卖是一种十分重要的互动交易模式, 涉及到的资金数额巨大, 但是很多款项无需在网络上缴纳。网络银行上操作的内容包括保证金, 此时不可利用纸质票据凭证, 且法院与法官不得参与到资金管理之中。买受人需在法院相关窗口缴纳余款。这种交款模式下出现沉淀资金后, 与法院效率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沉淀资金的数额, 应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办理手续的效率, 提高法院日常工作效率。同样重要的是, 零佣金制度的背景下, 应合理分类竞买人。针对竞买失败的竞买人, 需全额退还保证金和利息。竞买成功的买受人, 则要以成交款项应用在支付被申请债权上, 保证金和余款利息均可作为网络司法拍卖用基金。若不分区, 利息也可作为网络司法拍卖基金。这里规定保证金为起拍价的5%-20%, 而网络沉淀资金则不得超过起拍价的10%。

3.3 限制买受人悔拍

首先, 建立惩罚性和赔偿性有机结合的违约金机制。缴纳的保证金是违约金的一部分, 另外, 也可高度落实惩罚性违约金制度, 以提高恶意违约的成本。惩罚性赔偿制度初期在侵权案件中得到广泛应用, 发展中也应用于合同纠纷之中。美国的法律当中, 也对惩罚性赔偿作出了十分明确的解释。主要指支付给请求者的惩罚性和威慑性费用。收取惩罚性违约金的方法需要充分结合实际, 加以调整和优化。为严格控制惩罚性赔偿金的金额, 全面展现补偿和惩罚的作用, 应当在拍卖公告或竞买协议中确定具体金额, 从而基于前后拍卖的差额, 依据阶梯收费制度收取相关费用。如差额不足1万时, 则收费比率控制在5%以内, 超过

1-5万的部分, 则费率控制在4%以下。超过5-10万的部分, 则费率控制在3%以内。

其次, 积极执行和落实查控机制, 加强差额执行的有效性。高度落实制度内容是体现赔偿与惩罚制度作用的有效途径, 为此, 务必高度重视威慑力及执行力建设。权力是可产生强制性及服从性的能力, 所以与强制性权威和施压的水平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强制执行权具有显著的司法强制权属性。同时, 其行政性也较为明显。故而在相同的行政区域中委托执行效果较好, 效率较高, 效果也更为理想。但是异地执行的难度较大, 如出现买受人恶意违约的问题, 法院可在后台获取买受人的重要信息, 并且可直接调查、查封、扣押和冻结与差额基本持平的银行账户和名下财产等。如违约买受人不在本地, 法院也可委托调查, 这样能够更加顺利地解决当前执行困难的问题。

4 结束语

总之, 网络司法拍卖是现阶段十分重要的拍卖形式, 在简化拍卖流程的同时, 也增加了拍卖过程中的风险。为大力推动拍卖的顺利进行, 则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风险防控, 该工作也是法院拍卖长远发展的重要一步。专业人员要结合当前实际和未来发展的趋势, 及时更新网络司法拍卖风险防控的有效方法与途径, 改善业内环境, 以维护多方利益。

[参考文献]

[1]张元华,李勃.网络司法拍卖风险防控研究[J].吉林工商学院学报,2018,34(04):102-106+116.

[2]舒珏惠.网络司法拍卖中存在的问题及化解对策研究[D].湖南师范大学,2019.

[3]马纯光.网络司法拍卖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J].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9,(04):105-107.